

宜科纯水耗材购销（服务）协议书

甲方（供货单位）：四川宜科纯水设备有限公司

签约方式：电子签约

乙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邵阳市妇幼保健院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28 日

甲乙双方就 2JSW-WT-1/1250*1350 纯水设备（耗材）更换服务订立以下协议：

① 本次耗材的具体内容，甲方向乙方提供：

序号	耗材名称	更换周期	单价	数量	合计	配套信息
1	软化树脂	1-1.5 年	4500 元/套	1 套	4500 元	2JSW-WT-1/1250*13 50
2	中心管布水器套装	-	180 元/套	1 套	180 元	
3	上门安装	-	500 元/次	1 次	0 元（赠送）	
合 计：		¥：4680 元		合计大写：		肆仟陆佰捌拾圆整
服务方式		乙方收到货后致电甲方全国 24h 售后体系，甲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。				

②付款方式：先货后款，甲方需收到乙方签字确认/盖章签订的（合同）协议书原件后方可安排发货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 4 个月之内付清货款

③发票类型：☐无票 ☒普通发票

④收货地址：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 1127 号

收货人联系方式：李护士长 18175932528

⑤本协议书可单独有效也可同其他协议（合同）共同生效；扫描件、传真件具法律效力。

⑥违约责任：甲方如不能按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时付款，每逾一日，按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如不能按时付款，甲方可不发货或收回已发产品。

⑦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⑧耗材的更换频率是由原水水质、用水量、水温、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者的操作因素等共同决定的。

（合同有效期为 30 天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四川宜科纯水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邵阳市妇幼保健院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7 号

地 址：

经办人：姜濛

经办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抚琴西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4402-2710-0910-0039-856

帐 号：

电 话：028-85585141 18980800381

电 话：

传 真：028-85585140 / 85585141-839

传 真：